附件3

威海机械工程高级技工学校

2021年公开招聘教师应聘须知

**1.哪些人员可以应聘？**

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有关规定，凡符合《威海机械工程高级技工学校2021年公开招聘教师简章》（以下简称《简章》）规定的应聘条件及岗位条件者，均可应聘。

**2.留学回国人员应聘需要提供哪些材料？**

留学回国人员应聘的，除需提供应聘岗位所要求的相关材料外，还要提供国家教育部门的学历学位认证材料。应聘人员可登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cscse.edu.cn）查询认证的有关要求和程序。已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但未获得教育部门认证的留学生应聘的，需提供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及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翻译资料，并于2021年9月30日前提供教育部学历学位认证资料。

**3.“应届高校毕业生”“择业期内未落实过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如何界定？**

“应届高校毕业生”，是指国内普通高等学校或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中，国家统一招生且就读期间个人档案、组织关系保管在就读院校（或科研机构），并于2021年毕业的学生。

“择业期内未落实过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具体是指国家统一招生，2019年、2020年离校时和在国家规定的择业期（2年）内未落实过工作单位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其档案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在国（境）外教学科研机构学习，与国（境）内应届高校毕业生同期毕业的留学回国人员（含2年择业期内未落实过工作单位的相关人员）也可报考。

**4.对学历学位及相关证书取得时间有什么要求？**

2021年应届毕业生的学历、学位及相关证书，须在2021年7月31日前取得；其他人员应聘的，须在2021年7月1日前取得应聘岗位要求的学历学位证书、资格证书等材料。

**5.在全国各军队院校取得学历证书的人员可否报考？**

在全国各军队院校学习，获得教育部门认可的军队院校学历证书的人员就读期间必须为现役军人，报考时须提供当年军人服役证明；在全国各军队院校学习，获得教育部门认可的国民教育序列学历证书的人员，当年必须参加全国统一招生考试、经省级招生部门录取；其他获得教育部门认可的军队院校学历证书、国民教育序列学历证书的人员，须符合《中国人民解放军院校学历证书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政策规定，报考时应提供正当途径入学、正规方式毕业的相关政策依据和证明材料。

**6. “×年及以上工作经历”中的“×年”如何计算？**

“×年”的计算方法是：截止2021年7月1日，应聘人员工作的时间足年足月累计为×年，但毕业生在校期间的社会实践、实习、兼职等不能作为工作经历。

**7.应聘人员在网上提供的照片有什么要求？**

应聘人员在网上报名时提供的照片，应是1寸近期免冠证件照片。

**8.公开招聘期间需要出具和使用的身份证和其他证件有什么要求？**

应聘人员须使用二代身份证进行报名和考试，招聘各个阶段使用的身份证和其他证件必须一致且在有效期内。

**9.网上填写报名信息时应注意什么事项？**

报名时，报名人员要认真阅读网上报名系统有关要求和诚信承诺书，提交的报名申请材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能够体现报考岗位的要求。因提交报名申请材料不准确、不完整、不符合要求，影响网上报名的，由报名人员本人承担相应后果。报名人员的申请材料、信息不实或者不符合报名条件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报考资格。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考试资格的，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网上报名系统的表项中未能涵盖报考岗位所要求资格条件的，务必在“备注栏”中如实填写。家庭成员及其主要社会关系，必须填写姓名、工作单位及职务。学习和工作经历，必须从高中阶段开始填写。

对应聘人员的资格审查工作，贯穿整个招聘工作的全过程。

**10.如何界定应聘人员所学专业是否符合招聘岗位要求？**

以应聘人员所获毕业证上的专业名称为准，留学回国人员、在港澳台取得学历学位的人员应以国家教育部门的学历认证材料上标明的专业名称为准。其中，辅修专业证书与学历证书配合使用，可依据辅修专业证书上注明的专业报考。有专业方向要求的，应聘人员在报名时应如实填写毕业证上的专业名称。毕业证上的专业名称不能体现专业方向的，应当注明专业方向，在面试前资格审查时提供相应证明。

**11.应聘人员在报名时符合应聘条件，但在招聘过程中，自身的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应聘条件，应如何处理？**

应聘人员一旦发生成为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被取消学历学位及其他失去应聘资格条件等情形，应如实向威海机械工程高级技工学校报告情况，并停止应聘行为，威海机械工程高级技工学校不再将其列为面试、体检、考察和拟聘用人选。

**12.享受减免有关考务费用的农村特困大学生和城市低保人员怎样办理减免手续？**

拟享受减免考务费用的应聘人员不实行网上缴费，可在网上初审通过后至网上缴费截止之日前，将减免材料的电子版（拍照或扫描）发送至邮箱rsjxzgk@126.com，并拨打电话0631—6851002进行确认。其中，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城镇家庭的应聘人员，应提交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或低保证；农村绝对贫困家庭的报考人员，应提交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扶贫办（部门）出具的特困证明或特困家庭基本情况档案卡，或者出具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核发的《山东省特困家庭毕业生就业服务卡》；残疾人应提交残疾人证。

**13.应聘人员是否可以更改应聘岗位？**

2021年7月5日16:00前单位尚未初审或者初审未通过的，报名人员可以更改、补充报名信息，也可以改报其他岗位。其中，招聘单位要求补充信息的，应当及时完整地补充报名信息。2021年7月5日16:00后单位尚未初审或者初审未通过的，不能再改报其他岗位，不能再修改、补充报名信息。

通过招聘单位资格初审的应聘人员，系统自动禁止该应聘人员改报其他岗位。

应聘取消招聘计划岗位的人员，经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主管机关同意，可在规定时间内改报《岗位计划表》中其他符合条件的岗位或办理退费手续，改报只进行一次。

**14.需要了解招聘单位相关信息，或对招聘岗位要求的资格条件有疑问的，如何咨询？**

请与威海机械工程高级技工学校直接联系，咨询电话0631-6851002。

**15.文化课教师岗位应聘人员笔试结束后，如何查询笔试成绩以及如何确定自己是否进入面试？专业课教师岗位应聘人员面试结束后，如何查询面试成绩以及如何确定自己是否进入笔试面试？**

在乳山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rushan.gov.cn/）“乳山市人事考试专栏”公布文化课教师岗位应聘人员的笔试成绩和笔试合格分数线，在笔试合格分数线内，根据招聘岗位计划数由高分到低分按规定的比例依次确定进入面试人员。

在乳山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rushan.gov.cn/）“乳山市人事考试专栏”公布专业课教师岗位应聘人员的面试成绩，在面试合格分数线内，根据招聘岗位计划数由高分到低分按规定的比例依次确定进入笔试人员。

**16.应聘人员资格审查时需提交哪些证明材料？**

对应聘人员资格审查工作贯穿招聘工作全过程。应聘人员须按乳山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布的招聘岗位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威海机械工程高级技工学校提交《威海机械工程高级技工学校公开招聘教师报名登记表》、《应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诚信承诺书》及本人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原件审查后退回，复印件留存备查）。资格审查的具体时间、地点在乳山市人民政府网站予以公布。相关证明材料如下，请提前按下列顺序排列好复印件。

（1）应届毕业生应聘的，提交身份证、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应聘岗位所要求的资格证书等。

（2）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应聘的，提交身份证、学历证书、相应学位证书、《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位认证报告》、毕业生就业主管机关签发的就业报到证（非个人原因未发放就业报到证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档案存放证明〔档案须保留在原毕业学校，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择业期（2年）内未落实过工作单位的个人书面承诺书〔承诺未签订劳动（聘用）合同和未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本人自费缴纳除外）〕、应聘岗位所要求的资格证书等。

（3）在国（境）外教学科研机构学习，与国（境）内应届高校毕业生同期毕业的留学回国人员（含2年择业期内未落实过工作单位的相关人员），提交身份证、国外学历学位证书及其认证书（或能够按时取得学历、学位及其认证书的个人书面承诺，承诺专业名称须与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一致）、应聘岗位所要求的资格证书等。择业期（2年）内未落实过工作单位的提供择业期（2年）内未落实过工作单位的个人书面承诺书〔承诺未签订劳动（聘用）合同和未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本人自费缴纳除外）〕。

（4）在职人员应聘的，提交身份证、国家承认的学历和学位证书、《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位认证报告》、有用人权限管理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同意应聘介绍信》等。

（5）其他人员应聘的，提交身份证、国家承认的学历和学位证书、《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位认证报告》、档案存放证明等。

（6）招聘岗位对应聘人员有工作经历要求的，需提交相关工作经历材料，包括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合同、社保缴费证明等。在不同单位从事相关工作的，由不同单位分时间段出具证明。工作经历年限截止2021年7月1日。

（7）香港和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应聘符合条件的岗位，还需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8）招聘单位主管部门还应审查应聘人员的任职回避情况。

**17.如何确定考察体检人选？**

根据应聘人员考试总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按1:1.5的比例，确定进入考察范围人选。笔试设定最低合格分数线，达到合格分数线的人员方可进入考察范围。同一招聘岗位应聘人员出现总成绩并列的，按面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确定人选，相同条件下，退役军人、随军家属等人员优先，其他人员加试确定人选。对考察合格人员，按招聘人数1:1的比例确定进入体检范围人选。

**18.违纪违规及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如何处理？**

应聘人员要严格遵守公开招聘的相关政策规定，遵从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主管机关、人事考试机构和招聘单位的统一安排，其在应聘期间的表现，将作为公开招聘考察的重要内容之一。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应聘人员，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5号）处理，对招聘工作中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纳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与诚信档案库。

**19.应聘人员通讯方式变动如何处理？**

 请应聘人员及时关注报名网站发布的最新信息，在招聘期间保持通讯畅通，通讯方式如有变动，要及时与招聘单位联系，以免影响正常聘用。因本人原因错过信息而影响考试聘用的，责任自负。

**20.是否有指定的教材和培训班？**

本次考试不指定辅导用书，不授权或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特别提示：凡参加或使用社会上所称与本次考试相关的培训班、辅导网站、上网卡和考试教材、辅导用书等造成误导的，责任自负。